

第六章 资源

第一节 土地资源

全州土地总面积为 22950.29 万亩，其中：耕地毛面积 180.45 万亩，占 0.78%；园地 1.16 万亩，占 0.01%；林地 6219.09 万亩，占 27.10%；草地 14164.27 万亩，占 61.72%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2.53 万亩，占 0.10%；交通用地 26.69 万亩，占 0.11%；水域面积 313.73 万亩，占 1.37%；未利用土地 2022.37 万亩，占 8.81%。

耕地毛面积中，净面积为 143.38 万亩，按 1990 年全州农业人口平均，每人耕地净面积为 2.05 亩，农业劳动力每人 4.07 亩。耕地中，水田净面积 0.9 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 0.63%；水浇地净面积 32.17 万亩，占 22.43%；旱地净面积 110.03 万亩，占 76.74%；菜地净面积 0.28 万亩，占 0.2%。这些耕地集中分布于低海拔河谷地区，沿河流形成条状耕地带。高山峡（深）谷地区耕地占 45.6%，高山原区耕地占 47.1%，丘状高原区耕地占 7.3%。坡度 $\leq 2^\circ$ 的耕地仅占 5.13%， $2^\circ\sim 6^\circ$ 的占 25.29%， $6^\circ\sim 15^\circ$ 的占 29.16%， $15^\circ\sim 25^\circ$ 的占 28.84%， $\geq 25^\circ$ 的占 11.58%。耕地比例最大的为泸定县，占 4.85%，色达最低，仅 0.10%。耕地以一年一熟为主，一年两熟面积占 10%左右。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口增长，耕地减少趋势明显，1990 年人平耕地为 1.59 亩，比解放初期人平 2.5 亩减少 36.4%。

未利用土地包括沼泽地 60.53 万亩，沙地 1.32 万亩，裸土地 0.25 万亩，裸岩石砾地 1625.42 万亩，冰峰、陡岩等 334.85 万亩。其中宜农荒地约 7 万亩。在难利用的土地中泸定、巴塘所占比重大，约占县境土地面积的 20.65%和 19.49%。而炉霍县难利用土地仅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.65%。

第二节 水资源

州内水资源包括大气降水、高山冰雪、湖泊积水、过境水、地下水等五部分，总量达 1397.83 亿立方米。其中河川径流自产水 641.8 亿立方米，金沙江、大渡河外来水量 240 亿立方米，州境地下水 218 亿立方米，高山湖泊常年均储不动水 88.03 亿立方米，冰川、雪山终年不融固体水 210 亿立方米。总量中扣除重复和不可利用、不便利用部分，可